ICS 65.150
CCS B51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厚叶海带海区栽培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海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淑青 李晓丽 张泽宇 苏延明 孟鸽 张鑫铭 姜佳豪。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海洋大学（辽宁省大连市黑石礁街52号），联系电话：0411-84762696。

厚叶海带海区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厚叶海带海区栽培技术的海区选择、栽培设施、分苗、栽培管理、收获的技术要点。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海域厚叶海区栽培技术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海区选择

4.1 底质

以平坦的泥底或泥沙底为宜，泥沙底海底可打橛、硬的砂底可采用石砣、铁锚等固定筏身。

4.2 水深

应选择水深 7 m～8 m 的海域。

4.3 潮流

栽培海区应潮流通畅，流速在大满潮时应大于 0.05 m/s、小于 1 m/s。

4.4 透明度

应选择透明度冬春季保持在 1 m～4 m 的海区。

4.5 水质

选择远离河口、周围无工业污水排入、营养盐含量丰富的海区，水质应符合NY 5052 的要求。

5 栽培设施

5.1 浮筏结构

栽培浮筏主要由橛根（木桩或水泥砣子或铁锚）、橛缆、浮绠、浮子构成。浮子绑在浮绠上组成筏身，浮在水面上用以悬挂厚叶海带苗绳，橛缆连接筏身和固定在海底的橛根用以固定筏身。筏身长度一般为80 m，材料为直径3 cm的聚乙烯绳。筏距以7 m～8 m为宜。

5.2 浮筏设置

浮筏的设置分定位置、固定橛根、下筏身等步骤。按浮筏设置方向分横流筏和顺流筏，海区多以横流筏为主。按浮筏设置方式分单式筏和和大方框两种方式，单式筏适用在浪大流急的海区，大方框只适合浪小流缓的内湾海区或栽培海区的内区。

6 分苗

6.1 分苗时间

在11月中下旬，海区水温下降到15 ℃时进行分苗。分苗有拔苗、夹苗、挂苗三个工序。

6.2 拔苗

将长度20 cm～30 cm的幼苗从暂养绳上拔下，应拔大留小，保证假根完整。拔下的幼苗应避免日光直射和干露时间过长，防止冻伤。

6.3 夹苗

夹苗分单夹和簇夹两种方式：单夹是将20 cm～30 cm的幼苗，按8 cm～10 cm的间距单棵夹在栽培苗绳上；簇夹是将3 cm～5 cm幼苗的苗种绳剪成3 cm的小段，按30cm间距夹在栽培苗绳上。

6.4 挂苗

夹好苗的苗绳应及时挂到浮筏上。运输途中要加盖草帘，防止幼苗受伤，挂苗操作要求动作迅速。

7 栽培管理

7.1 栽培方式

厚叶海带采用将栽培苗绳平挂在两台浮筏之间的平挂培育。

7.2 密度调节

7.2.1 栽培密度

每台浮筏挂8 m长的苗绳60根，每绳夹苗100棵。

7.2.2 补苗

掉苗率超过10 %时，应及时进行补苗。

7.2.3 间苗

簇夹幼苗长至20 cm～30 cm时应及时间苗，每簇保留4棵～5棵苗。

7.3 水层调节

初挂水深 1.5 m，在12月下旬和2月下旬各上提 0.5 m，使平挂苗绳中间最深处距水面垂直距离为 1.5 m 左右为宜。

7.4 施肥

因海区含氮量不同而异，含氮量低于 50 mg/m^3 的海区应进行施肥。施肥多采用机动船喷肥或泼肥的方法进行，也可采用挂肥料袋或浸肥等方法。肥料使用按NY/T 394规定执行。

8 收获

8.1 收获时间

在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水温达到 12 ℃~ 14 ℃ 时进行收获。

8.2 收获方法

采用间收的方法进行收获。采收上岸后，选择海边有石砾或者干净的水泥地面作为晒场，单棵摆晒，晒干后折叠整齐，装箱入库